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3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_esp@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項目執行時間：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A1-1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
A1-2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A1-3 一般進修課程）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申請者姓名:	
申請編號*:	

*** 適用於已開立並持有有效「個人資助帳戶」者**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A1-1, A1-2, A1-3 計劃)」申請表格

第 I 部份：申請者基本資料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1.5 條)

1. 申請者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 (X)	
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稱謂 (請在方格內加上「X」)	☐ 先生 ☐ 女士	
5. 通訊地址		
6. 住宅電話 (如適用)		
7. 本地流動電話*		
8. 電郵		
9. 申請資格	☐ 中醫師[1] 註冊／表列中醫編號： _____	☐ 中藥從業員[2] 相關背景／經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 申請發放資助款項資料**(適用於申請發放資助款項)**	☐ 本人欲申請發放資助款項，請把相關款項存入以下銀行戶口[3]帳號： _____ – _____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及戶口號碼)	

* 已開立並持有有效「個人資助帳戶」者只須填寫附有*欄的資料

[1] 申請者須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下的註冊或表列中醫師，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

[2] 申請者須為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所發出的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中成藥製造業務牌照的中藥商的從業員或中醫診所之人員，並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或在中藥相關團體／機構（如中醫藥教育、科研／檢測機構等）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的人員。

[3] 申請者於指定接收資助款項的儲蓄／往來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外幣帳戶及貸款帳戶概不適用。

第 II 部份：課程資料

修讀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及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的課程資料 (請順序由最早開課的課程開始填寫，如未有足夠空間填寫，可自行複製表格)

					只供申請發放資助的申請者填寫	
已登記培訓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只選一項；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X」)	課程開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課程日期 (年／月／日)	已繳付的課程費用 (港元)	申請發放資助款項 (港元)
1.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2.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3.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4.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5.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6.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7.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8.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9.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10.		☐ A1-1 課程 ☐ A1-2 課程 ☐ A1-3 課程				

註：各課程類別的資助比例和上限，可參閱基金網站 www.CMDevFund.hk。

第 III 部份：其他資料

是否曾經就修讀相同課程[4]申請、接受及／或獲得過其他政府資助或被其他政府資助計劃拒絕？（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如未有足夠空間填寫，可自行複製表格)　　☐ 否

培訓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的政府資助計劃名稱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ENLS) ☐ 持續進修基金 (CEF) ☐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 其他（請註明：　　）
申請結果	☐ 成功獲批 (請填寫下列資料)　　☐ 被拒絕
申請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時期	由　　年　　月　至　　年　　月
獲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金額(港元)	

第 IV 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適用於未開立有效「個人資助帳戶」或帳戶已超過有效期者)***

☐ **申請者資格證明 — 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表列中醫通知書／中藥從業員工作證明**(申請者可根據本申請表格**附錄一「中藥從業員工作證明書」**的參考格式附上中藥從業員工作證明)***(適用於未開立有效「個人資助帳戶」或帳戶已超過有效期者)***

☐ **繳付學費的證明文件副本*(適用於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

☐ **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適用於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

☐ **載有申請者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最近三個月內發出)*(適用於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

☐ **附錄二：「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證明書」*(適用於發放 A1-1 課程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

[4]凡成功獲得本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將不應再就同一的培訓課程，為涵蓋相同學習單元、學分及／或授課日期的同一培訓課程向／獲其他公帑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或向／獲任何透過院校／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直接發放或補貼的公帑資助計劃下就所申報之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只適用於受有關資助計劃資助的院校／培訓課程提供機構）。

第 V 部份：聲明

本人 _____作出以下聲明：

a) 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民，持有香港身份證。

b) 明白若本人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本計劃）下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c) 已詳細閱讀並明白和同意遵守本計劃的申請資助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及條款。

d)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本人的情況。本人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扣減或暫停本人根據本計劃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本人將會立即通知基金的執行機構（執行機構）。

e) 確認除了此企業支援項目資助申請外，本人未有亦不會為此相同項目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申請其他資助。當此申請獲批核後，本人了解本人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保證。

f) 明白執行機構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基金發放資助款項的資格，以及評估本人可獲發放的資助金額。

g) 授權執行機構按照「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第 2.2 至 2.4 條的內容，處理這份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人亦同意本人所屬院校／培訓機構向執行機構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執行機構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這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h) 同意在成功修畢課程後，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第 4.1.1 條所列出的限期前，向執行機構提交申請發放資助所需的證明文件。本人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所需文件，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資助，而本人將會承擔本課程所涉及的費用。

i) 同意須在修畢獲資助的培訓課程後最少七年內就獲資助的培訓課程保存所有課程收據及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以供執行機構／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提出要求時審查。

j) 明白執行機構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人可獲發放的資助金額。本人承諾在執行機構提出要求時，將本人多收的資助款項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k) 本人並不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或本人是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惟於本表格第 II 部份所申報之課程學費並不屬於繳付教資會資助課程學費的一部份(只適用於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l) 本人並沒有就本表格第 II 部份所申報之課程向／獲其他公帑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例如：報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持續進修基金」、「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等；或向／獲任何透過院校／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直接發放或補貼的公帑資助計劃下就所申報之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只適用於受有關資助計劃資助的院校／培訓課程提供機構）。

m) 本人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中醫藥發展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意見。

申請者簽署 : _____

申請者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者須知：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2) 有關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4)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5) 除在本申請表格第 I 部份指定為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外，申請者必須提供表格內其餘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者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必須的資料，將可能導致秘書處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6) 如本表格第 I 部份填寫的資料與同一申請者以往提交的資料不同，執行機構將採用最新提供的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7)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執行機構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者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者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者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者可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8) 申請者須注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作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

附錄一

致：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中藥從業員工作證明書

（供僱主填報）

現證明 _____(僱員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 (X))為本人／公司／機構#職員，職位為 _____（工作地址：_____），負責職務為_____，由 _____至現在受僱於本人／公司／機構#。

本人／公司／機構#茲證明上述僱員正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

本人／公司／機構#茲證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僱主／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為 □中藥材零售商(CR-) □中藥材批發商(CW-)
□中成藥批發商(PW-) □中成藥製造商(PM-)
□中醫診所(中醫編號：) □中藥相關團體／機構

機構印章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職位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選擇適用者

附錄二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證明書

申請發放已完成修讀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資助款項適用
(如未有足夠空間填寫，可自行複製表格)

第一部分：由申請者填寫	
申請者姓名： 申請編號：	培訓提供機構名稱：
已登記培訓課程名稱：	已登記培訓課程編號：
課程修讀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成功修畢課程日期： 年　　月　　日
已繳付課程費用(港元) $	申請發放資助款項(港元) $
第二部分：由申請者交予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填寫及蓋章	
茲證明： 1. 申請者已出席不少於課程所規定的出席要求，並在課程評核中取得培訓機構所定立合格的整體分數的百分比率。而申請者在此份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包括課程開始及修讀完成日期、學費金額等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2. 申請者並不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或申請者是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惟於所申報之課程學費並不屬於繳付教資會資助課程學費的一部分(只適用於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	
3. 申請者並沒有就所申報之課程，為涵蓋相同學習單元、學分及／或授課日期的同一培訓課程向／獲其他公帑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例如：報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持續進修基金」、「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等；或向／獲任何透過院校／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直接發放或補貼的公帑資助計劃下就所申報之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只適用於受有關資助計劃資助的院校／培訓課程提供機構）。 補註（如有需要，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可作出補充說明）：	
_____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印章	年　　月　　日 _____ 日期

註：各課程計劃下可申請發放資助款項的最高資助比例及最高可獲總資助總金額詳情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3.2 條。。發放資助款項申請最遲可以在成功修畢課程後的指定時間內遞交，詳情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4.1 條。

* 課程必須為中醫藥發展基金「已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課程名單可參閱基金網站 www.CMDevFund.hk。有關資助款項發放安排，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3 及 4 條。